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09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宏偉

被　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
被　　告　邱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